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4-CRJ7-01

修正案号: 39-4375

- 一. 标题: CRJ-700 燃油引射泵渗漏检查
- 二. 适用范围:

庞巴迪公司型号为CL-600-2C10(CRJ-700系列),序列号10003及 其之后的序列号的飞机

三. 参考文件:

- 1.Canada AD CF-2004-04
- 2. 庞巴迪公司服务通告(SB)670BA-28-008的A版、B版和C版
- 3.2003 年 12 月 12 日颁布的庞巴迪公司紧急服务通告 (ASB)670BA-28-025; 2003 年 12 月 15 日颁布的庞巴迪公司紧急服务通告(ASB)670BA-28-025 "A"版; 及经批准的后续版本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了防止飞机主燃油引射泵(fuel ejector)上的裂纹使得燃油 渗漏到中央油箱(center fuel tank),迫使在飞行中要关闭该台发 动机,所以对燃油引射泵进行裂纹检查,必须完成下列工作,除非事 先已完成:

A部分:飞机飞行手册(AFM)的修订

- 1. 在本指令生效之日起14天内
- a). 修订AFM,并入临时修改(Temporary Revision(TR))TR RJ 700/52-2。

b). 给全体飞行机组简介动力装置限制(Limitations-Power Plant)要求以便在整个飞行过程中监控中央油箱油量,并简介与"燃 油系统非正常程序"(Abnormal Procedure-Fuel System)相关的修订。

B部分:初始渗漏检查并报告

2. 按下述时间要求完成B部分的工作:

序列号10005至10065的飞机

- (a) 自按庞巴迪公司服务通告(SB) 670BA-28-008的A版、B版或C 版完成燃油引射泵的合并之日起已经累计超过2500空中飞行小时的飞 机,在本指令生效之日起100空中飞行小时内。
- (b) 自完成庞巴迪公司服务通告(SB) 670BA-28-008的A版、B版 或C版之日起累计2500空中飞行小时以内(包括2500小时)的飞机,在 本指令生效之日起250空中飞行小时内。

序列号10003至10004,序列号10066及其之后的序列号的飞机

- (c) 自新飞机起累计超过2500空中飞行小时的飞机, 在本指令生 效之日起100空中飞行小时内。
- (d) 自新飞机起累计2500空中飞行小时以内(包括2500小时)的 飞机,或者本指令生效之后投入运营的飞机,在本指令生效之日起450 空中飞行小时以内。
- 3. 按照2003年12月12日颁布的庞巴迪公司紧急服务通告(ASB) 670BA-28-025, 2003年12月15日颁布的庞巴迪公司紧急服务通告(ASB) 670BA-28-025"A"版,及后续批准版本,对机翼油箱与中央油箱之间进 行渗漏检查。
- 4. 对于根据上述B部分第3段(Part B, Paragraph 3)引用的ASB确 定的中央油箱渗漏的飞机,对燃油引射泵和上述ASB中详细讲到的燃油 系统零部件进行目视检查,在下一次飞行前更换有裂纹或损伤的零部 件。
- 5. 在上述ASB的附录A(Appendix'A)中记录检查结果,并在检查 后14天内提交庞巴迪公司。

C部分:重复检查

- 6. 按本指令上述内容重复渗漏检查, 检查周期不超过450空中飞行 小时。当有渗漏发现时,将重复检查的结果报告给庞巴迪公司。
- 五. 生效日期: 2004年3月30日
- 六. 颁发日期: 2004年3月29日

七. 联系人: 徐逸乐

华东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
021-51126127